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辅导教材调整、勘误说明 (中级资格)

目 录

《中级会计实务》调整、勘误说明	(1)
《财务管理》调整、勘误说明	(9)
《经济法》调整、勘误说明	(17)

《中级会计实务》调整、勘误说明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27	顺数第 2 行	将“修理费、”删除	
P35	顺数第 6 行	将“但不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删除	
P42	顺数第 12 行	将“〔例 3-4〕”整个例子删除	
P49	倒数第 11 行	将“2007 年 1 月 1 日”改为“2006 年 12 月 31 日”	
P52	顺数第 12 行	将“固定资产原价”改为“应计入固定资产原价金额”	
P57	顺数第 11 行	将“2009 年 1 月 1 日”改为“2008 年 12 月 31 日”	
P58	顺数第 6 行	将“〔例 3-12〕”整个例子删除	
P62	顺数第 5 行	将“和计税价格均为 100000 元”改为“为 100000 元，购进时进项税额为 17000 元”	
P62	倒数第 7 行	将“销项税额”改为“进项税额转出”	
P73	倒数第 10 行	将“发生材料支出”改为“领用工程物资”	
P76	倒数第 9 行	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删除	
P157	倒数第 9 行至 4 行	<p>将“营业外出 2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2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74000</p> <p>借：其他业务成本 2000000 贷：原材料 2000000”</p> <p>改为： “贷：固定资产清理 3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74000 原材料 2000000”</p>	
P193	倒数第 18 行	将“企业发行债券时……相关资产成本”整个段落删除	
P196	顺数第 9 行	将“一次还本付息”改为“一次还本分次付息”	
P196	顺数第 12 行	在“每股 1 元”后加“；不足 1 股的按初始转股价计算应支付的现金金额。”	
P196	倒数第 6 行	将“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应计利息）”改为“应付利息”，并对第 197 页的相应内容作出修改	
P196	倒数第 1 行	将“0.6 元”改为“6 元”，并对第 197 页的相应内容作出修改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197	顺数第 6 行	将“196643528.4”改为“196643523”	
P198	倒数第 9 行	将“[例 10-8]”中的两笔会计分录替换成“借：在建工程 251000，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1000，贷：库存商品 200000”	
P204	倒数第 1 行	将“库存现金”改为“银行存款”	
P205	顺数第 10 行	将“库存现金”改为“银行存款”	
P209	顺数第 2 行	将“，乙公司将该股票作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删除	
P212	顺数第 4 行	将“5 日”改为“1 日”	
P213	顺数第 27 行	将“[例 11-7]”整个例子删除	
P259	顺数第 17 行	将“同时，借：主营业务成本 400000 应付账款 100000，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000”删除	
P268	顺数第 17 行	将“1166600”改为“1170000”	
P268	顺数第 19 行	将“166600”改为“170000”	
P277	顺数第 13 行	将“管理费用——合同预计损失”改为“资产减值损失”	
P299	倒数第 5 至 3 行	将“一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金额”删除	
P302	顺数第 13 行	将“税法规定”改为“假定税法规定”	
P306	倒数第 20 至 16 行	将“一项负债的账面价值……税前扣除的金额”删除	
P311	倒数第 5 至 4 行	将“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000 贷：所得税费用 1320000” 改为：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000 贷：所得税费用 1000000”	
P313	顺数第 16 行	将“20×7 年 1 月 1 日”改为“20×6 年 12 月 31 日”	
P313	倒数第 16 行	将“A 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改成“自 20×8 年 1 月 1 日起，A 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313	倒数第 9 行	将“借：所得税费用($200000 \times 33\%$)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改为： “借：所得税费用($200000 \times 25\%$) 500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00”	
P313	倒数第 7 行	将“ 20×1 年初”改为“ 20×6 年末”	
P314	顺数第 2 行	将“2001 年”改为“2007 年”	
P314	顺数第 2 行	将“2002 年”改为“2008 年”	
P314	顺数第 2 行	将“2003 年”改为“2009 年”	
P314	顺数第 2 行	将“2004 年”改为“2010 年”	
P314	顺数第 2 行	将“2005 年”改为“2011 年”	
P314	顺数第 2 行	将“2006 年”改为“2012 年”	
P314	顺数第 9 行	将所有的“33%”改为“25%”	
P314	顺数第 10 行	将“8250”改为“6250”	
P314	顺数第 10 行	将“13200”改为“10000”	
P314	顺数第 10 行	将“14850”改为“11250”	
P314	顺数第 10 行	将“13200”改为“10000”	
P314	顺数第 10 行	将“8250”改为“6250”	
P314	顺数第 11 行	将“2001”改为“2007”	
P314	顺数第 18 行	将“8250”改为“6250”	
P314	顺数第 18 行	将“33%”改为“25%”	
P314	顺数第 19 行	将“8250”改为“6250”	
P314	顺数第 20 行	将“8250”改为“6250”	
P314	顺数第 21 行	将“2002”改为“2008”	
P314	倒数第 9 行	将“13200”改为“10000”	
P314	倒数第 8 行	将“8250”改为“6250”	
P314	倒数第 8 行	将“4950”改为“3750”	
P314	倒数第 7 行	将“4950”改为“3750”	
P314	倒数第 6 行	将“4950”改为“3750”	
P314	倒数第 5 行	将“2003”改为“2009”	
P315	顺数第 2 行	将“14850”改为“11250”	
P315	顺数第 3 行	将“13200”改为“10000”	
P315	顺数第 3 行	将“1650”改为“1250”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315	顺数第 4 行	将 “1650” 改为 “1250”	
P315	顺数第 5 行	将 “1650” 改为 “1250”	
P315	顺数第 6 行	将 “2004” 改为 “2010”	
P315	顺数第 10 行	将 “13200” 改为 “10000”	
P315	顺数第 11 行	将 “14850” 改为 “11250”	
P315	顺数第 12 行	将 “1650” 改为 “1250”	
P315	顺数第 13 行	将 “1650” 改为 “1250”	
P315	顺数第 14 行	将 “1650” 改为 “1250”	
P315	顺数第 15 行	将 “2005” 改为 “2011”	
P315	顺数第 19 行	将 “8250” 改为 “6250”	
P315	倒数第 14 行	将 “13200” 改为 “10000”	
P315	倒数第 14 行	将 “4950” 改为 “3750”	
P315	倒数第 13 行	将 “4950” 改为 “3750”	
P315	倒数第 12 行	将 “4950” 改为 “3750”	
P315	倒数第 11 行	将 “2006” 改为 “2012”	
P315	倒数第 8 行	将 “8250” 改为 “6250”	
P315	倒数第 7 行	将 “8250” 改为 “6250”	
P315	倒数第 6 行	将 “8250” 改为 “6250”	
P316	顺数第 8 行	将 “而且” 删除	
P316	顺数第 13 行	在 “对 B 企业进行吸收合并。” 后加入 “该项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316	倒数第 9 行	将 “B” 改为 “A”	
P316	倒数第 9 行	将 “33%” 改为 “25%”	
P316	倒数第 6 行	将 “33%” 改为 “25%”	
P316	倒数第 6 行	将 “99” 改为 “75”	
P316	倒数第 5 行	将 “33%” 改为 “25%”	
P316	倒数第 5 行	将 “544.50” 改为 “412.50”	
P316	倒数第 3 行	将 “4594.50” 改为 “4702.50”	
P316	倒数第 2 行	将 “1405.50” 改为 “1297.50”	
P317	顺数第 1 行	将 “1405.50” 改为 “1297.50”	
P317	顺数第 13 行	将 “33%” 改为 “25%”	
P317	顺数第 18 行	将 “19.06” 改为 “10.59”	
P317	顺数第 19 行	将 “18%” 改为 “10%”	
P317	顺数第 20 行	将 “190600” 改为 “105900”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317	顺数第 21 行	将“190600”改为“105900”	
P318	倒数第 5 行	将“递延所得税 = 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 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 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 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改为“递延所得税 =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 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P319	顺数第 10 行	将“33%”改为“25%”	
P319	倒数第 15 行	将“132000”改为“100000”	
P319	倒数第 14 行	将“132000”改为“100000”	
P319	倒数第 13 行	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改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319	倒数第 10、9 行	将“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改为“该公司 20×7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自 2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改为 25%”	
P320	顺数第 5 行	在“(5) 期末对持有的存货计提了 3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后加入“本例中不考虑中期报告。”	
P320	倒数第 9 行	将“递延所得税费用 = $3000000 \times 33\% - 900000 \times 33\% = 693000$ (元)”改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 $3000000 \times 25\% - 900000 \times 25\% = 525000$ (元)”	
P320	倒数第 7 行	将“所得税费用 = $3432000 + 693000 = 4125000$ (元)”改为“所得税费用 = $3432000 + 525000 = 3957000$ (元)”	
P320	倒数第 6 行	将“4125000”改为“3957000”	
P320	倒数第 5 行	将“297000”改为“225000”	
P320	倒数第 3 行	将“990000”改为“750000”	
P321	倒数第 15 行	将“33%”改为“25%”	
P321	倒数第 15 行	将“891000”改为“675000”	
P321	倒数第 14 行	将“990000”改为“750000”	
P321	倒数第 13 行	将“99000”改为“75000”	
P321	倒数第 12 行	将“33%”改为“25%”	
P321	倒数第 12 行	将“976800”改为“740000”	
P321	倒数第 11 行	将“297000”改为“225000”	
P321	倒数第 10 行	将“679800”改为“515000”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321	倒数第 9 行	将“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 - 99000 - 679800 = - 778800（元）”改为“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 - 75000 - 515000 = - 590000（元）”	
P321	倒数第 7 行	将“所得税费用 = 4620000 - 778800 = 3841200（元）”改为“所得税费用 = 4620000 - 590000 = 4030000（元）”	
P321	倒数第 6 行	将“3841200”改为“4030000”	
P321	倒数第 5 行	将“679800”改为“515000”	
P321	倒数第 4 行	将“99000”改为“75000”	
P322	顺数第 9 行	将“天利公司于 2006 年”改为“天利公司于 2007 年”	
P322	倒数第 12 行	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改为“2007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改为 25%”	
P322	倒数第 9 行	将“确定天利公司 2006 年度”改为“确定天利公司 2007 年度”	
P331	倒数第 7 行	将“上年金额”改为“本年金额”	
P345	倒数第 16 行	将“根据税法规定，……税前扣除。”改为“假定税法规定，上述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仅允许在实际支出时于税前扣除。”	
P345	倒数第 1 行	将“2007”改为“2008”	
P346	顺数第 16 行	将“调减”改为“调增”	
P348	顺数第 17 行	将“管理费用”改为“资产减值损失”	
P351	顺数第 2 行	将“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改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P351	顺数第 15 行	将“批准日”改为“批准报出日”	
P374	顺数第 9 行	将“预收账款”改为“预付账款”	
P381	倒数第 15 行	将“110 股面值”改为“90 股面值”	
P381	倒数第 10 行	将“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800 ÷ 100 × 110 = 880（万股）”改为“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800 ÷ 100 × 90 = 720（万股）”	
P381	倒数第 9 行	将“稀释的每股收益 = (4500 + 21.44) ÷ (4000 + 880) = 0.93（元）”改为“稀释的每股收益 = (4500 + 21.44) ÷ (4000 + 720) = 0.96（元）”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382	倒数第9行	将“总股本 120 股”改为“总股本 120 万股”	
P388	顺数第 18 行	将“，如接受现金捐赠”删除	
P388	倒数第 1 行	将“捐赠现金支出、”删除	
P394	顺数第 6 行	将“尚未”改为“均已”	
P395	顺数第 13 行	将“=其他管理费用 =50000 (元)”改为“=销售费用 + 其他管理费用 = 20000 + 50000 = 70000 (元)”	
P395	倒数第 10 行	将“(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元)”删除	
P395	倒数第 2 行	将“财务费用 =41500 (元)”改为“财务费用 = 41500 - 20000 = 21500 (元)”	
P396	倒数第 16 行	将“50000”改为“70000”	
P396	倒数第 15 行	将“946665”改为“966665”	
P396	倒数第 14 行	将“375835”改为“355835”	
P397	顺数第 10 行	将“20000”改为“0”	
P397	顺数第 11 行	将“1282500”改为“1262500”	
P397	顺数第 12 行	将“-882500”改为“-862500”	
P397	倒数第 13 行	将“41500”改为“21500”	
P397	倒数第 5 行	将“375835”改为“355835”	
P399	倒数第 1 行	将“2008”改为“2007”	
P402	顺数第 14 行	将“(包括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 实体”改为“实体(包括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	
P402	倒数第 9 行	将“个别报表数据进行加总”改为“个别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和加总”	
P404	倒数第 19 行	将“公司能够控制董事会等”改为“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董事会等”	
P404	倒数第 18 行	将“该公司”改为“被投资单位”	
P404	倒数第 11 行	将“应当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改为“应当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	
P405	顺数第 7 行	将“3.”整段落删除	
P406	顺数第 5 行	将“编制的抵销分录”改为“编制抵销分录”	
P407	倒数第 18 行	将“149. 25”改为“133. 33”	
P407	倒数第 17 行	将“33%”改为“25%”	
P407	倒数第 17 行	将“49. 25”改为“33. 33”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413	顺数第 1 行	将“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改为“利润表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项目”	
P415	倒数第 7 行	将“资产负债表时所发生的”改为“资产负债表时产生的”	
P434	顺数第 12 行	将所有的“149.25”改为“133.33”	
P434	顺数第 12 行	将所有的“29.85”改为“26.67”	
P434	倒数第 4 行	将所有的“-49.25”改为“-33.33”	
P434	倒数第 4 行	将所有的“-9.85”改为“-6.67”	
P435	倒数第 6 行	将“10669.25”改为“10653.33”	
P435	倒数第 6 行	将“6754.25”改为“6738.33”	
P435	倒数第 1 行	将“149.25 万元”改为“133.33 万元”	
P435	倒数第 1 行	将“49.25 万元”改为“33.33 万元”	
P436		将该页表格按指南中第 138 页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格式进行调整	
P456	顺数第 2 行	将“90%”改为“90.49%”	

《财务管理》调整、勘误说明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1	倒数第 13 行	将“财务关系”改为“经济利益关系”	
P4	顺数第 12 行	“财务关系”后面加“，”	
P4	顺数第 15 行	“政府”前加“是指”	
P4	顺数第 16 行	“发生”改为“形成的”	
P24	顺数第 15 行	删除“所以，一年的预期收益率是 20%。”	
P26	倒数第 18 行	“ $\sigma^2 = [R_i - E(R)]^2 \times P_i$ ” 改为 “ $\sigma^2 = \sum_{i=1}^n [R_i - E(R)]^2 \times P_i$ ”	
P26	倒数第 11 行	“ $\sigma = \sqrt{\sum_{i=1}^n [P_i - E(R)]^2 \times R_i}$ ” 改为 “ $\sigma = \sqrt{\sum_{i=1}^n [R_i - E(R)]^2 \times P_i}$ ”	
P28	倒数第 19 行 倒数第 16 行	根号下括号中的每个数字后面均加上“%”	
P29	倒数第 17 行	表 2-3 的第一列中“年”改为“年份”	
P33	倒数第 12 行	“因数系统风险”改为“因为系统风险”	
P37	倒数第 3 至 4 行	“市场风险溢酬与该资产系统风险系数的乘积”改为“该资产系统风险系数与市场风险溢酬的乘积”	
P38	倒数第 5 行 倒数第 6 行	“收益率”改为“必要收益率”	
P44	倒数第 12 行	“ $\beta_{\text{甲}} = \sigma_{\text{甲},m} \times \frac{\sigma_{\text{甲}}}{\sigma_m}$ ” 改为 “ $\beta_{\text{甲}} = \rho_{\text{甲},m} \times \frac{\sigma_{\text{甲}}}{\sigma_m}$ ”	
P51	顺数第 10 行 顺数第 13 行 倒数第 8 行 倒数第 7 行	“ F_A ” 改为 “ F ”	
P51	倒数第 5 行	“ $40 \times (1 + 15\%)^{10}$ ” 改为 “ $40 \times (1 + 15\%)^8$ ”	
P51	倒数第 4 行	“ $40 \times 4.0456 = 161.824$ ” 改为 “ $40 \times 3.0590 = 122.36$ ”	
P51	倒数第 1 行	“ $161.824 + 79.35 = 241.174$ ” 改为 “ $122.36 + 79.35 = 201.71$ ”	
P52	顺数第 1 行	“小于”改为“大于” “应接受乙公司的投标”改为“应接受甲公司的投标”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52	顺数第 11 行	“F _A ” 改为 “F”	
P53	顺数第 7 行	“。” 前面加上 “（银行利率为 6%）”	
P53	顺数第 8 行	“14.7915” 改为 “14.7519”	
P53	顺数第 9 行	“24.7915” 改为 “24.7519”	
P53	顺数第 15 行 顺数第 16 行	“ $\frac{i}{1 - (1 + i)^n}$ ” 改为 “ $\frac{i}{1 - (1 + i)^{-n}}$ ”	
P54	倒数第 7 行	“F/A” 改为 “F/P”	
P55	倒数第 4 行	“(P/A, 2%, 5)” 改为 “(P/A, 2%, 4)”	
P55	倒数第 3 行	“4.7135” 改为 “3.8077”	
P55	倒数第 2 行	“5.7135” 改为 “4.8077”	
P55	倒数第 1 行	“114.27” 改为 “96.154”	
P56	顺数第 6 行	“(P/A, 32%, 5)” 改为 “(P/A, 32%, 4)”	
P56	顺数第 7 行	“2.3452” 改为 “2.0957”	
P56	顺数第 8 行	“3.3452” 改为 “3.0957”	
P56	顺数第 9 行	“66.904” 改为 “61.914”	
P57	顺数第 3 行	公式改为 “ $P_0 = A \times [(P/A, i, m+n) - (P/A, i, m)]$ ”	
P59	顺数第 4 行	“8.539%” 改为 “8.359%”	
P60	顺数第 15 行 顺数第 16 行	此处没错，即 $(P/A, 14\%, 9) = 4.9464$	P414 系数表 有错
P61	顺数第 5 行	“12.25%” 改为 “10.25%”	
P61	顺数第 10 行	“ $F = (1 + r/m)^{m \times n}$ ” 改为 “ $F = P \times (1 + r/m)^{m \times n}$ ”	
P61	倒数第 15 行	“证明” 改为 “有价证券”	
P63	顺数第 7 行	分子 “16% - x” 改为 “x - 16%”	
P64	倒数第 10 行	“预期投资报酬率” 改为 “必要投资报酬率”	
P65	倒数第 15 行	“2.704” 改为 “2.074”	
P65	倒数第 9 行	“由： $P_s =$ ” 改为 “由： $P_0 =$ ”	
P65	倒数第 5 行	“(3)” 改为 “3.”	
P66	顺数第 3 行	“年份” 改为 “年次”	
P67	倒数第 5 行	公式中的分母 “K” 改为小写 “k”	
P67	倒数第 3 行	“K” 改为小写 “k”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68	顺数第 14 行	“ $1000 \times 3.605 + 1000 \times 0.567$ ” 改为 “ $1000 \times 10\% \times 3.605 + 1000 \times 0.567$ ”	
P68	顺数第 19 行	公式中的分母 “K” 改为小写 “k”	
P68	顺数第 22 行	“仍按面值收回” 改为 “一次还本付息”	
P69	倒数第 4 行	“7.65%” 改为 “7.84%”	
P70	顺数第 10 行	“以 980 元” 改为 “以每张 980 元”	
P70	顺数第 11 行	“券面年债券率 8%” 改为 “票面年利息率 8%”	
P70	顺数第 12 行	“半年利息 400 元” 改为 “半年利息 40 元”	
P71	顺数第 3 行	两个括号中的 “i” 改为 “k”	
P71	顺数第 8 行	“106%” 改为 “10600”	
P71	顺数第 10 行 顺数第 11 行	公式中分母 “K” 改为小写 “k”	
P71	顺数第 14 行	“净现值 = $\sum_{i=1}^8 (1 + 10\%)^i - 1600$ ” 改为 “净现值 = $\sum_{i=1}^8 \frac{1200}{(1 + 10\%)^i} + \frac{10000}{(1 + 10\%)^8}$ ”	
P72	顺数第 2 行 顺数第 7 行 顺数第 8 行	“940 000” 改为 “94 000”	
P72	倒数第 3 行	“88 839.69 < 4 000” 改为 “88 839.69 < 94 000”	
P85	顺数第 11 至 12 行	“ $400 + 7 + 100 = 507$ ” 改为 “ $400 + 100 = 500$ ”	
P85	顺数第 13 行	“ $780 - 507 = 273$ ” 改为 “ $780 - 500 - 7 = 273$ ”	
P86	倒数第 2 行	$EBIT_i(1 - T)$ 改为 “ $EBIT_i$ ”	
P87	倒数第 10 至 11 行	删除 “和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P88	顺数第 10 行 顺数第 13 行	“例 4-10” 改为 “例 4-11”	
P91	顺数第 13 行	“例 4-8” 改为 “例 4-9”	
P91	顺数第 16 行	“ NCF_{2-8} ” 改为 “ NCF_{2-10} ”	
P91	倒数第 11 行	“例 4-7” 改为 “例 4-8” “例 4-8” 改为 “例 4-10” “例 4-9” 改为 “例 4-11” “例 4-10” 改为 “例 4-13”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92	顺数第6行	“例4-8”改为“例4-9”	
P92	倒数第3行	“例4-7”改为“例4-8”	
P94	顺数第2行	“例4-8”改为“例4-9”	
P94	倒数第8行	“例4-10”改为“例4-11”	
P95	顺数第3行	表4-5第3列加“1”	
P96	顺数第3行 顺数第16行 倒数第12行	“例4-17”改为“例4-19”	
P96	倒数第16行	“建设起点”改为“建设期内”	
P97	顺数第9行 顺数第15行	“例4-16”改为“例4-18”	
P97	倒数第7行	“例4-17”改为“例4-22”	
P98	顺数第8行	“例4-17”改为“例4-18”	
P100	顺数第8行	“例4-17”改为“例4-19”	
P102	顺数第18行	“例4-7”改为“例4-8”	
P105	倒数第1行	“22.8914 > 20.6020 > 16.2648 > 11.7194”改为 “228.914 > 206.020 > 162.648 > 117.194”	
P106	倒数第17行	删除“按照”	
P106	倒数第8行	“记作NCF”改为“记作△NCF” “记作IRR”改为“记作△IRR”	
P107	顺数第19行	“例4-30”改为“例4-32”	
P107	倒数第5至7行	“PA/A”改为“P/A”	
P107	倒数第6行	“<”改为“>”	
P107	倒数第5行	“>”改为“<”	
P108	顺数第3行	“例4-12”改为“例4-13”	
P108	顺数第11至13行	“PA/A”改为“P/A”	
P109	倒数第1行	“表4-6”改为“表4-7”	
P110	顺数第1行		
P110	倒数第10行	“例4-34”改为“例4-36”	
P110	倒数第4至5行	“A/P _A ”改为“A/P” “P _A /A”改为“P/A”	
P110	倒数第4行	“795.94”改为“795.54”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110	倒数第 2 行 倒数第 3 行	“718. 07” 改为 “659. 97”	
P111 P112	倒数第 1 行 顺数第 1 行	“表 4-7” 改为 “表 4-8”	
P112	顺数第 13 行 顺数第 14 行 倒数第 13 行	“表 4-8” 改为 “表 4-9”	
P120	顺数第 9 行	“3. 61” 改为 “3. 63”	
P120	顺数第 10 行	“1. 96” 改为 “1. 98” “2. 17” 改为 “2. 18”	
P120	顺数第 11 行	“5. 82” 改为 “5. 81”	
P120	顺数第 11 行	在顺数第 11 行表格的下面加入 “其中： 每股净投资 = 每股资本支出 + 每股营业流动资产增加 - 每股折旧摊销 每股股权净投资 = 每股净投资 × (1 - 负债比例) 每股股权现金流量 = 每股净利润 - 每股股权净投资”	
P121	倒数第 8 行 倒数第 11 行	“交易价格” 改为 “交易价值”	
P125	倒数第 11 行	“982” 改为 “900”	
P125	倒数第 8 行	“收益率” 之前加入 “到期”	
P127	倒数第 8 行	“在一定时期同不再接受” 改为 “在一定时期内不再接受”	
P127	倒数第 2 行	“扣除手续费赎回” 改为 “扣除手续费赎回”	
P130	倒数第 2 行	“基金市场账面价值” 改为 “基金资产市场价值”	
P137	倒数第 15 行	“ $M_1 - (R \times N + S) = R$ ” 改为 “ $R = \frac{M_1 - S}{1 + N}$ ”	
P138	顺数第 6 行	“附权优先认股权” 改为 “除权优先认股权”	
P138	顺数第 9 行	“×S” 改为 “×N”	
P139	倒数第 1 行	“25 张股票” 改为 “25 股股票”	
P143	顺数第 12 行	“需要保护” 改为 “需要保持”	
P143	倒数第 14 行	“现金金额” 改为 “现金余额”	
P144	顺数第 11 行	“现金持有量” 之前加 “最佳”	
P153	顺数第 12 行	第 3 列 “80” 改为 “60”	
P161	顺数第 5 行	第 6 列中的 “70%” 移至第 7 列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163	倒数第9行	“进货成本”改为“存货进价”	
P164	倒数第2行	“(C + R) ÷ R” 改为 “ $\frac{(C + R)}{R}$ ”	
P165	顺数第3行	公式中的分母“-”改为“+”	
P165	顺数第9行	“(元)”改为“(千克)”	
P178	倒数第12行	表7-4中第1列加“项目”	
P250	倒数第5行	“三种认识”改为“两种认识”	
P251	顺数第4至13行	全部删除	
P251	倒数第7行	第4列“(Rf)”改为“(R _f)” 第5列“(Rm)”改为“(R _m)”	
P252	顺数第1至3行	删除“(1)……(2)”部分的内容	
P252	顺数第4行至15行	删除“(1)……(2)”部分的内容	
P252	顺数第15行 顺数第16行	“表8-21”改为“表8-20”	
P252	顺数第17行	“K _s = R _f + β(R _m - R _f)” 改为 “K _s = R _f + β(R _m - R _f)”	
P252	倒数第7行	删除“、表8-21”	
P270	顺数第8至9行	“一张较大面值的股票拆成几张较小面值的股票” 改为“一股股票拆分成多股股票的行为”	
P270	倒数第13行	“股票的数量”改为“股份的数量”	
P276	顺数第3行	全部删除	
P299	倒数第6行	“20×4”改为“20×7”	
P302	顺数第5行	倒数第2列“见表10-21”改为“2.95”	
P302	顺数第6行	倒数第2列“见表10-13”改为“4040”	
P303	倒数第1行	“见专门决策预算(例10-21)”垂直上移一行	
P307	顺数第7行	第4列中“30.72”改为“31.32”	
P307	顺数第10行	第4列中“60.52”改为“61.12”	
P307	倒数第9行	“按存货的”之前加“通常”；“(1)”不删除	
P307	倒数第5行	“通常期末存货”前加“(2)”	
P308	顺数第14行	第3列“216 506”改为“218 700”	
P309	顺数第10行	“20×4年”改为“20×7年”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309	倒数第2行	第4列“500”改为“7500”	
P312	顺数第2~3行	“特种决策预算”改为“投资决策预算”	
P312	顺数第3~4行	“投资决策预算”改为“特种决策预算”	
P313	顺数第3行	“见表10-17”改为“表10-17”	
P313	顺数第6行	删除“和财务费用预算的编制”	
P313	顺数第7行	“（一）编制现金预算的依据”全部删除	
P314	顺数第1行	“每季末”之前加“第1~3季度”	
P314	顺数第2行	“。”改为“，”并加上“第4季度末现金余额的额定范围为3000~4000元。”	
P335	倒数第7行	“1000”改为“1000万元”	
P344	顺数第11行	第2至4列分别将“千克”改为“千克/件”	
P344	顺数第12行	第2至4列分别将“元”改为“元/千克”	
P344	顺数第13行	第2至4列分别将“元”改为“元/件”	
P345	顺数第10行	“1.5小时”改为“1.5小时/件”	
P345	顺数第11行	“16.20元”改为“16.20元/件”	
P346	顺数第3行	“5.4元”改为“5.4元/件”	
P346	顺数第6行	“18元”改为“18元/件”	
P346	倒数第13至15行	第3列“千克”分别改为“千克/件” 第4列“元”分别改为“元/千克”	
P346	倒数第9至11行	第2列“小时”分别改为“小时/件” 第3列“元”分别改为“元/小时”	
P348	倒数第15行	“3千克”改为“3千克/件” “45元”改为“45元/件”	
P348	倒数第16行	“每公斤”改为“每千克”	
P349	倒数第11行	“1.5小时”改为“1.5小时/件” “10.80元”改为“10.80元/小时” “16.20元”改为“16.20元/件”	
P350	倒数第7行	“1.5小时”改为“1.5小时/件”	
P351	倒数第4行	“12元”改为“12元/小时”	
P353	顺数第3行	“0.6”改为“0.6千克/件” “100”改为“100元/千克” “60”改为“60元”	
P353	顺数第4至6行	第2列中的“3”分别改为“3小时/件” 第4列中的数字后分别加“元”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353	顺数第4行	第3列“10”改为“10元/千克”	
P353	顺数第7行	“99”改为“99元”	
P353	顺数第12至16行	“0.64”改为“0.64千克/件” “105”改为“105元/千克” “3.2”改为“3.2小时/件” “9.8”改为“9.8元/小时” “1.15”改为“1.15元/小时” “2”改为“2元/小时” 第4列中的数字后均加“元”	
P381	顺数第5至9行	将“销售净利率”均改为“营业净利率” “销售毛利率”改为“营业毛利率” “销售收入”改为“营业收入” “销售成本”改为“营业成本”	
P385	顺数第3行	“实收资本(股本)”改为“资本公积”	
P385	倒数12至13行	“净资产”分别改为“资本”	
P386	顺数第1行	分子“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改为“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报告期时间”	
P386	倒数第4行	“营业净利润”改为“营业净利率”	
P387	顺数第14行	“股东权益比率”改为“权益乘数”	
P391	顺数第4行	分子“增长率”改为“增长额”	
P391	倒数第1行	“绩效状况”改为“绩效状况” “2005”改为“2004”	
P398	倒数第14行	“债仅人”改为“债权人”	
P402	倒数第18行	“流动资产比率”改为“流动资产周转率”	
P414	4、9期14%	“2.9173”改为“2.9137”；“4.9164”改为“4.9464”	

《经济法》调整、勘误说明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3	倒数第 12 行	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改为《企业所得税法》	
P4	顺数第 1 行	将“企业所得税”删除	
P5	顺数第 11 行	将“法蒙规范”改为“法律规范”	
P10	倒数第 1 行	将“这两字行为”改为“这两种行为”	
P17	倒数第 1 行	将“这使代理行为应与无效代理行为”中的“应”字删除	
P21	倒数第 14 行	将“降职”改为“降级”；“留用察看”改为“撤职”	
P23	倒数第 7、8 行	将“任何一方……(4)”一句改为“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如果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3)”	
P32	倒数第 5 行	将“重新”改为“继续”	
P44	倒数第 10 行	在“关联关系”之前加一句话“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P56	顺数第 19、20、21 行	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的其他人员”一段删除	
P57	倒数第 1 行	将“律制度”删除	
P60	顺数第 9 行	将“现”字删除	
P86	顺数第 5 行	将“《公司法》”改为“《证券法》”	
P162	顺数第 2 行	将“合营企业投资者……实际情况审定”一段删除	
P163	倒数第 16 行 倒数第 9 行	将“在 2008 年 5 月 1 日”一句删除；“实收资本不得少于 800”改为“的投资总额最多为 2000” 将“注册资本……，应将资本全部缴齐”一句改为“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2/5，”	
P171	倒数第 13 行	将“他人”改为“合营他方”	
P191	顺数第 7 行	将“债扫人”改为“债权人”	
P196	倒数第 7 行	将“对外代表债权人”改为“对外代表债务人”	
P228	顺数第 10、11 行	将句号改为分号，删除“3. 其他：”后接排	

页码	原文	调整、勘误	备注
P279	倒数第 15、14、13、10、9、7 行	将《票据法》的书名号删除	
P280	倒数第 21、6、5 行	将《票据法》的书名号删除	
P343 ~35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本节依据《物权法》重新进行了编写，见附件 1	
P389	本章主要参考法规索引	在 5. 后增加“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附件 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一、合同担保的概念

合同的担保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由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而约定的，为保障合同债权实现的法律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的规定，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法设立担保物权。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物权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设定合同担保的根本目的，是保证合同的切实履行，既保障合同债权人实现其债权，也促使合同债务人履行其债务。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维护参加担保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发

生纠纷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管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1）主债权消灭；（2）担保物权实现；（3）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4）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根据《物权法》和《担保法》的规定，合同担保的方式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五种方式。

二、保证

（一）保证和保证人

保证是指第三人为债务人的债务履行作担保，由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作保证人。但是，在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情况下，国家机关可以作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所谓可以作保证人的“其他组织”是指：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联营企业；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二）保证内容和保证方式

1. 保证内容

保证的内容应当由保证人与债权人在以书面形式订立的保证合同中加以确定，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保证的主债权（即主合同债权，下同）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的期间；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上述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2. 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

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上述权利：（1）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如：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2）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3）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规定的权利的。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责任。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三）保证责任

保证人在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属于共同担保。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按份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后，在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保证人自行履行保证责任时，其实际清偿额大于主债权范围的，保证人只能在主债权范围内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

在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与债权人事先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部分债务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对未经其

同意转让部分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仍应当对未转让部分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了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的，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保证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代为履行非金钱债务的，如果保证人不能实际代为履行，对债权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保证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又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证期间，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也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6个月内提出。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破产，既未申报债权也未通知保证人，致使保证人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的，保证人在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各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应当作为一个主体申报债权，预先行使追偿权。

由于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或者主合同债务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胁迫事实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是指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时间期限。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保证期间的，按照约定执行。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或者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

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即从中断时起，保证期间重新计算。保证人就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达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在与债权人约定的保证期间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保护民事权利请求的法定期限。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中断；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不中断。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

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抵押

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一）抵押财产

抵押人只能以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财产提供担保；法律规定不可以抵押的财产，抵押人不得用于提供担保。

根据《物权法》和《担保法》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2）建设用地使用权；（3）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4）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6）交通运输工具；（7）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1）土地所有权；（2）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3）学校、幼儿园、

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如：以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抵押的，抵押无效。

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但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上述情形包括：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未实现；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超出的部分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以依法获准尚未建造的或者正在建造中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抵押的，当事人办理了抵押物登记，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当事人以农作物和与其尚未分离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的抵押无效。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按份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中享有的份额设定抵押的，抵押有效。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抵押无效。但是，其他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而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抵押有效。已经设定抵押的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

（二）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1）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3）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属；（4）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5）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以上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或者以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当事人以法律规定的需要办理抵押物登记的财产作抵押的，应当向有关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 (1) 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 (2) 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 (3) 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 (4) 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 (5) 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抵押物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登记记载的内容为准。

（三）抵押的效力

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

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四）抵押权的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下列顺序清偿：（1）实现抵押权的费用；（2）主债权的利息；（3）主债权。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或者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城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物。需要拍卖该抵押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该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物一同拍卖，但对拍卖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1）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2）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3）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失。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为债务人抵押担保的第三人，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同一财产法定登记的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抵押权人优先于质权人受偿。同一财产抵押权与留置权并存时，留置权人优先于抵押权人受偿。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如果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未届清偿期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采取保全措施。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五）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债权确定的期间、债权范围以及最高债权额，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抵押权人实现最高额抵押权时，如果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高于最高限额的，以最高限额为限，超过部分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如果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低于最高限额的，以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为限对抵押物优先受偿。

当事人对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最高限额、最高额抵押期间进行变更，以其变更对抗顺序在后的抵押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 8-16】书面房屋抵押合同未经登记机关登记是否有效？抵押人是否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解析】房屋抵押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并且该合同自登记时生效。未经登记机关登记的房屋抵押合同无效，抵押人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但要视其在抵押合同未登记生效过程中是否有过错，推定其是否应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例 8-17】A 公司将市值 200 万元的房屋抵押给 B 公司，并取得借款 200 万元，之后 A 公司又将该房屋抵押给 C 公司并欲取得借款 100 万元。A 公司与 C 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解析】A 公司与 C 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效。房屋抵押需要办理登记才能生效，A 公司已将价值 200 万元的房屋抵押给 B 公司，如果该抵押合同有效，就肯

定是登记过了的。法律规定超过抵押物价值部分的抵押无效，再用该房屋抵押是不可能得到登记的，不登记的房屋抵押合同是无效的。

四、质押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该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财产为质物。

（一）动产质权

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并且只能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转让的动产出质。

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1）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3）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4）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5）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6）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以上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

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向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质权人可以放弃质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出质，质权人放弃该质权的，其他担保人在质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为债务人质押担保的第三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质权因质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协议设立最高额质权。

（二）权利质权

根据《物权法》和《担保法》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应收账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例 8-18】甲于 5 月 12 日向银行借款 10 000 元，以其在该银行的 11 000 元 1 年期定期存单出质。8 月 20 日，10 000 元借款到期，甲无力偿还，银行支取了存单金额 11 000 元及利息 300 元。甲存单上的本息是否应全部归银行所有？

【解析】这是一个实现质权的问题。如果质押合同中没有特别约定，应就全部债务承担质押保证责任，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银行支取的 11 000 元本金和 300 元利息，应扣除银行的 10 000 元借款及其利息、违约金，如有剩余应返还给甲。

五、留置

留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不得留置。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两个月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

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行使留置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留置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承揽合同以及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留置权。债权人的债权已届清偿期，债权人对动产的占有与其债权的发生有牵连关系，债权人可以留置其所占有的动产。

留置权人在债权未受全部清偿前，留置物为不可分物的，留置权人可以就其留置物的全部行使留置权。留置的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物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

六、定金

定金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成立或者生效要件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未支付定金，但主合同已经履行或者已经履行主要部分的，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或者生效。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视为变更定金合同；收受定金一方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定金的，定金合同不生效。

定金交付后，交付定金的一方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以丧失定金为代价而解除主合同，收受定金的一方可以双倍返还定金为代价而解除主合同。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受定金处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三人追偿。